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31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. 9:30-11:30.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9: 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。
 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5、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主持人: 赵宏伟董事长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502.515.152 股.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2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99,423,1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99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,092,004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22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3,127,0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1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5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,092,0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90%。

3、公司董事王道海、孔国梁,公司监事黄秀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342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56%;反对 69,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9%; 弃权 103, 0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54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49%;反对 69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0%;弃权 103,0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61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342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, 9656%;反对 69, 7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; 弃权 103,0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54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49%;反对 6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0%;弃权 103,0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61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342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56%;反对 69, 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9%; 弃权 103, 0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54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49%;反对 69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0%;弃权 103,0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61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445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61%;反对 69, 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9%; 弃权 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57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88%;反对 69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0%;弃权 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445, 3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, 9861%; 反对 69, 7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; 弃权 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57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88%;反对 69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0%; 弃权 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445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61%;反对 69,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9%;弃权 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57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88%;反对 69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0%; 弃权 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342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56%;反对 69, 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9%; 弃权 103, 0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54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49%;反对 69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90%;弃权 103,0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61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445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, 9861%;反对 69, 77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57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88%;反对 69,7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12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342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56%;反对 69, 7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9%; 弃权 103, 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54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49%;反对 69,7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12%;弃权 10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39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445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61%;反对 69, 7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57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88%;反对 69,7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12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, 445, 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61%;反对 69, 7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57,2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88%;反对 69,7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12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石澜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后,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(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议案内容详见 4 月 16 日、5 月 1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。)

三、会议听取了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分别对 2021 年度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事前认可意见情况、项目现场考察等方 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邓宇戈律师、李翔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